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20〕44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及教学管理 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减少或杜绝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国家开放大学有关教学管理的要求、《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等，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学校学历教育的教学活动中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负责人未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规定，对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影响，以及损害教学仪器设备、伤及人身安全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事故的责任主体和级别

教学事故的责任主体是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或其他人员；教学管理事故的责任主体是承担教学管理和教学支持服务工作的人员。事故责任主体不能清晰界定的，由发生事故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

事故依不良影响程度按一般事故、严重事故、重大事故三级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网上教学、实践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答辩、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和教学支持服务等各个方面。

第四条 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程度相当。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教育教职工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五条 事故认定处理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事故发生部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的相关领导组成。事故认定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

第二章 事故认定

第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一般事故：

1. 面授上课或直播课无正当理由迟到 10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或时间调整而未及时发布通知（如遇不可抗原因，如平台技术故障等，应写书面报告向事故发生部门说明）。

2. 未经办学学院批准，擅自找人代课或替人代课。

3. 课上无故接听或拨打手机，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4. 教师已事先请假，而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通知学生，影响教学秩序。

5. 因排课不当造成教室、实验室、机房等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岗上课现象，并未能在 10 分钟内及时处理，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6. 管理人员在教学活动（过程）中擅离职守、致使设备故障不能及时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7. 教学辅助人员无故迟到 10 分钟以内，未做好教室或实验室有关准备工作的。

8. 课程责任教师未按照学校下发文件要求上传资源，或未按照要求发布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等相关文件；专业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制定教学计划。

9. 无正当理由，教师主持网上答疑迟到 10 分钟以内，或时间调整而未及时发布通知。

10.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 10 分钟以内；或未按要求执行监考守则，造成不良后果的；因试卷分发差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因命题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11. 分校上报考试违纪情况，省校教务处相关责任人未按规定处理的。

12. 评阅或复查试卷不认真，有明显漏评或错评现象，造成学生成绩严重失实。

13. 登分人员或成绩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登记严重失实。

14. 错发学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造成不良影响的。

15. 违规征订盗版教材，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严重事故：

1. 责任教师将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等教学文件下达或上网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考试前二周，未将省开课期末复习资料等教学文件下达或上网，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经办学学院批准，擅自停课或更换上课时间。

3. 无正当事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造成不良后果的；不按规定阅卷，无故提高或者压低学生考试成绩，试卷评阅错误较多，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将课程表、调课通知、考试时间安排、监考安排等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而造成无教师上课、无学生听课或无人监考等局面。

5. 未按规定时间到岗做好播课准备，致使课程不能按时播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因指导教师管理不严，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在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7. 无正当理由上课、监考迟到、早退或中途随意离开 10 分钟以上；未做好考试准备工作，致使考试不能按时进行；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视而不见，导致考场秩序混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在考试过程中包庇学生作弊，对学生违纪或舞弊行为处理时，妨碍事故调查的；考试结束后，不认真清点试卷，收回试卷的份数（袋数）与参加考试人数（试卷袋数）不相符，导致学生考试成绩漏评迟评；未按规定处理考试违纪或舞弊情况等。

8. 登录成绩出现严重错误未及时更改；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学籍信息等重要资料及数据。

第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重大事故：

1. 在教学和实践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 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或对学生实行体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旷教，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因指导教师管理不严，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在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且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5. 使用严重违反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造成恶劣影响的。

6. 漏注册、漏报考，重要事项漏通知，造成严重后果。

7. 在试卷印制、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试卷命题出现严重错误、不当言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更改学生考试答卷内容或擅自更改答卷成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9. 在考试过程中怂恿、参与学生作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更换考试地点和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1. 人为责任导致停电事故，严重影响教学、考试、实验等教学活动。

第九条 未在此列出的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对教学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学校事故认定处理小组认定级别，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同一个事故中，涉及两条或两条以上内容，按最高等级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另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事故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事故认定程序

1. 事故发生后，事发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及时记录教学或教学管理异常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严重事故向分管校长报告，重大事故向校长报告。

2. 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事发部门、责任人所在部门等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事故进行级别认定，确定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据实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表》，上报学校事故认定处理小组。

3. 事故认定处理小组进行事故核定，主管教学校长签字确定。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意见决定后，在一周内将《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处理意见表》送达事故责任人本人及其所在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其中事故责任人应当对认定结果意见进行签字表态。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人对处理意见不服，可在事故处理意见下达之日起10日内向事故认定处理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事故认定处理小组负责复查，事故复查期间，中止对原处理意见的执行。事故认定处理小组根据复查情况，提出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相关部门执行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对复查意见仍然不服，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对一般事故责任者，在本部门范围内通报批评，本人写出书面检查，部门进行谈话，教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一个年度内发生二次一般教学事故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延迟一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扣10个工作量。

第十七条 对严重事故责任者，在全校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本人写出深刻书面检查，由分管校领导进行谈话，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不得评定为优秀；一个年度内发生二次严重教学事故的，

教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延迟一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扣 20 个工作量。

第十八条 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在全校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本人写出深刻书面检查，由校长进行谈话，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延迟二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扣 50 个工作量。

第十九条 对一般事故和严重事故，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教学事故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行为影响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免于部分或全部处罚。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事故认定小组可酌情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按有关规定部分或全部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将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解聘。事故责任人或承担领导责任的人员，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校纪委或有管理权限的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活动相关的责任人，责任人为校外兼职教师或临时聘用人员，参照本办法处理。各分校可参照执行或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事故认定相关资料纳入个人教学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电大开放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皖电大组人〔200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